

111 年一起森呼吸～綠遊新秘境

「故事說秘境」年度故事徵文比賽

徵件時間：111 年 3 月 10 日 至 9 月 30 日

一、活動主題

有人說：「將自身日常生活的紀錄，詳實的記錄下來，就可能成為一篇精彩絕倫的故事。」那麼不妨，這次以文字紀錄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出遊的點滴，在回憶中發酵成佳釀後，與我們分享那精彩動人的文章！

這次比賽的故事創作地點，仍是要去那遍佈全臺灣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如果不熟悉這些場所在哪裡？那就快點上環教趴趴 GO 資訊網 (<https://eego.epa.gov.tw>)查詢吧！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三、活動日期

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至 111 年 9 月 30 日為止

四、活動內容

(一) 參加資格：凡年滿 16 歲之國內、外人士皆可參加(著作者如未滿 18 歲，須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參閱報名表。)

(二) 故事取材範圍：全臺灣各縣市已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查詢請上環教趴趴 GO 資訊網(<https://eego.epa.gov.tw>)

(三) 活動主題：只要是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曾經的參觀、體驗、活動經驗；或因場所而激發出創意無比的虛構故事情節；這些經歷都可以撰寫成故事投稿。但是故事主體必須發生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內部過去到現在的時間點。各主題每人投稿至多以 3 件作品為限。各活動主題介紹將於活動開始之前於環教趴趴 GO 資訊網 (<https://eego.epa.gov.tw>) 與環保署官方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MOENR.TW/>)，於下列日期進行公告。

(四) 參賽方法

1. 為響應環保，活動報名一率採線上數位報名。
2. 報名資料在繳交參賽作品時，一同填寫線上表單報名聯絡資訊即可，網址連結請參閱各季參賽作品繳交連結。

3. 參賽者於第一次上傳參賽作品時，必須需填寫**附件 2**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之 PDF 彩色掃描檔案，並於參賽作品一同上傳。本項同意書僅需繳交一次，如未繳交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4. 繳交參賽作品時，需依據規定將所有資料放在同一個資料夾，資料夾命名為「作者真實姓名_行動電話末三碼」後壓縮為 ZIP、RAR、7Z 其中一種格式後上傳。

五、活動規則

- (一) 以環教趴趴 GO 資訊網(<https://eego.epa.gov.tw>)中，能查詢到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寫下在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親身的經歷的故事。或創造虛構的故事。
- (二) 本活動之參賽故事，文中所提到的場景、歷史背景、環境、歷史人物、環教課程、活動...等必須要跟現實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相符。人物如無牽涉到真實人物、已存在的傳說，則可以虛構。
- (三) 本活動以中文進行創作，字數在 2000~5000 字，詳細規定請詳見報名簡章說明。

六、故事徵文作品規格

- (一) 作品主體使用中文之白話形式進行創作，如因引用、對話、語氣等創作需求所需進行詩詞歌賦等文言文體、原住民族語、英文、其他外語...等，則不在此限，惟篇幅不得為作品主體，並須註解附上原文之譯文。
- (二) 徵文作品格式：標題請用 18 號字粗體、內文請用 12 號字、單行間距。以直式 A4 大小進行撰寫。如為手寫文字則需使用 500 字稿紙掃描成 PDF 檔案投件。
- (三) 徵文作品須為字數介於 2000 至 5000 字之散文故事。
- (四) 依據故事的性質不同，請於作品標題下備註「本故事係為真人真事改編」、「本故事純屬虛構，如有雷同純屬巧合」等符合投件故事本質的警示標語。
- (五) 參賽作品應依據創作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特色，加上該場所之真實歷史、地理、環境、活動、課程至少其中一項進行創作，並確認其資料的正確性（例如：引用年份、人名為正確；課程內容名稱為事實）。
- (六) 本次徵文不接受已存在的歷史、鄉野、口述、傳說故事為主體的改編故事（例如：擴寫馬祖的傳說、改編邵族逐鹿傳說成為冒險故事）。如有發現作品為已存在的歷史、鄉野、口述、傳說故事為主體的改編故事，將追回所有得獎獎項。
- (七) 每件徵文作品在作品資訊表需要有獨立文章標題、創作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名稱；且每件參賽作品其數位檔案名稱，應與該作品資訊表所填資料相符。
- (八) 作品原始數位檔案名稱請以「作者真實姓名_電話末三碼_故事徵文」命

名。如投稿參賽作品為 2 件，檔案名稱請分別依序號 1、2 標示：「作者真實姓名(1/2)_電話末三碼_故事徵文」。

- (九) 參賽作品文件格式為 PDF 檔案。並請依據上述規定進行壓縮。
- (十) 如在作品當中有引用文字，須在文中或註解標註來源出處。
- (十一) 如在故事當中有使用到原住民族、客家民族…等之傳統智慧財產權，須自行向相關單位進行申請使用權，詳情請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查詢(<https://www.titic.cip.gov.tw>)、客家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進行查詢。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
- (十二) 作品嚴禁抄襲，如經發現作品有抄襲之嫌，將會追回所有得獎獎項，並且追究相關責任。

七、收件方式

- (一) 收件日期：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至 9 月 30 日(星期五)止。
- (二) 收件一律採 **Google 表單收件**，上傳作品。收件截止時間：以 Google 表單紀錄時間為依據。
 - 收件網址：<https://forms.gle/JK4deMdnHz9ApJCa8>

八、評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程序審查)：由業務單位針對報名資料初步審查檢送徵件之相關資料完整性、創作方向及作品規格。
- (二) 第二階段(委員評選)：各類別作品由本所分別遴聘 5 位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參賽者須尊重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亦不得異議。

故事類作品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內容說明
主題內容(40%)	參賽作品與主題相關程度評分
文辭與邏輯(25%)	參賽作品的撰文流暢性，與表達是否得宜
創意娛樂(25%)	參賽作品之創意以及引發閱讀動機的娛樂性
場域知識正確(10%)	創作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知識傳達的正確性
加分項目	內容說明
場域傳說次數(20 分)	場域被撰寫故事的次數「越少」，本項所得分數越高。分數計算方式：20 分/該場域總投稿作品數量

(三) 作品得獎名單公佈

本活動得獎名單將刊登於「環教趴趴 GO」資訊網(<https://eego.epa.gov.tw>)，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本所保留修改或調整公佈時間之權利。

獎項公佈預定日期：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公佈

比賽皆會遴選出下列獎項。

獎項	錄取數	獎勵
金獎	1 件	新臺幣 20,000 元等值商品及獎狀乙張
銀獎	1 件	新臺幣 15,000 元等值商品及獎狀乙張
銅獎	1 件	新臺幣 10,000 元等值商品及獎狀乙張

註 1：各獎項經評審決議，得以從缺或增額。

註 2：得獎作品若有抄襲之事實，將公告註銷得獎資格，並收回獎狀與獎品。

九、最佳人氣獎

所有作品將配合本所抽獎活動進行人氣票選，人氣票選之得獎名單，將依據人氣票選抽獎活動期程進行公佈。最佳人氣獎，得票最高者皆會獲得下列獎項。

獎項	錄取數	獎勵
最佳人氣獎	1 件	新臺幣 5,000 元等值商品及獎狀乙張

註 1：得獎作品若有抄襲之事實，將公告註銷得獎資格，並收回獎狀與獎品。

十、注意事項

- (一) 故事內容如涉及既有傳說故事，需注意有智慧財產權的可能性。詳細內容請逕向各單位申請使用權，並檢附於投稿文件當中。如因有涉及智慧財產權的使用疑慮，將會取消該作品的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 (二) 故事請勿抄襲，如經發現有抄襲可能，將收回一切獎項，並追究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 (三) 本活動期間如遇中央防疫指揮中心公告疫情警戒，將依據防疫規定調整活動內容，活動內容將再另行公告。
- (四) 每人/每組投件件數每一季度比賽以 3 件為限，且該季之金獎、銀獎、銅獎、最佳人氣獎將不會重複獲獎。
- (五) 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應授權主辦單位及創作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無償使用，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時間、媒體形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公開口述、公開演出，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 參賽作品需由本人親自拍攝，並須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投稿，禁止匿名投稿。且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不符規定者本所得取消其資格。
- (七) 參賽者須保證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且為未經刊登且未授權其他單位之原創作品，切勿一稿多投，若有違反情事，則取消參賽資格、交回獎勵，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八) 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徵選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未能於本所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九) 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網頁，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接受上述各項規範。
- (十) 本所認為參賽者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得逕取消參賽、入圍或得獎資格，將至活動網頁移除其作品，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狀、獎勵金。
- (十一)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事項，本所保留有關活動辦法之修改、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如有爭議，本所擁有最終決定權，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十一、洽詢方式

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活動執行小組

諮詢專線(04)2358-0613 分機 31 廖先生

(03)4020-789 分機 315 黃小姐

傳真(04)2358-1143

專案 Email : danielliao.dingze@gmail.com

附件 1、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立書人茲同意參加「111 年一起森呼吸～綠遊新秘境」系列活動。立書人欲將個人參與活動所創作之著作財產權之徵件作品，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使用，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內容如下：

- 一、**授權使用方式**：徵件作品之複製、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散布等財產權。
- 二、**授權使用範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及資料庫、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
- 三、**授權使用地域**：臺灣。
- 四、**授權使用期間**：徵件作品之財產權存續期間。
- 五、立書人同意免費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作品創作地點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生效期間使用。惟該場所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利）用徵件作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

立書人擔保所提供之徵件作品係本人（機關、公司）有權授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使用，且徵件作品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立書人並擔保徵件作品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因使用徵件作品遭致第三人提出民、刑事訴訟或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而受有任何損害（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商譽、損失等），立書人應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負起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立書人(機關、公司)： (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營利事業登記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